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菊琴）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沈菊琴女士，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曾经为注册资产评估师(CPV)。曾任河海大学环境会计与资产管理研究所所长、江苏河海资产评估事务所总经理、河海大学会计系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菊琴教授主持了多项国家社科基金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等机构委托的重大研究及咨询项目；获得 2012 年江苏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14 年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2006 年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及江苏省水利科技优秀成果奖等多个奖项，数项研究成果经鉴定为“国际领先”、“国内领先”。

沈菊琴教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环境与资源会计、投资管理、资产评估应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融资管理（PPP）等教学及科研工作。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 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上述董事会议, 认真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 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各项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认真听取了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严格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 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 充分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和财务信息等情况, 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银行授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等事项, 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发展战略建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核

2023 年度，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 4 期，本人对公司的《2022 年年报》、《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参考意见；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核有关议案，较为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其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 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相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运用自身的会计、审计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菊琴

2024年4月19日